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 002240 证券简称: 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 2017-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7年5月2日,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驱动”)与上海泓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漠资本”)签署了《关于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上海电驱动将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投资设立南京泓漠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成为该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3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新能源汽车创新联盟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2017年5月31日,上海电驱动与泓漠资本、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南京瀚漠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与上述各方联合成立了南京瀚漠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合作方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泓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24日  
住所:上海自贸区富特北路81号3楼一层12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泽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2633517W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许可业务),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张泽宇	自然人股东	650万	65%
2	前海盈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200万	20%
3	南京盈时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股东	150万	15%
	合计		1000万	10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泽宇  
张泽宇,金融学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历,2006年至2013年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固定岗增资投资负责人,定向增发投资管理专家,管理的定增项目累计投资额超100亿元。2014年至今,泓漠资本董事长,投资总监。

登记备案情况:泓漠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7305。

(2)有限合伙企业情况

A、公司名称: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5号6幢107011房  
法定代表人:李瑞福  
注册资本:1.21,626.2822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4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1039P

经营范围: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化工产品及(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纳米材料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消防工程系统、楼宇自控控制系统的设计、安装;消防设备的维修、保养;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器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保养;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IG541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消防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公司名称: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阳光社区新岭大楼B栋第6层  
法定代表人:周文源  
注册资本:104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5258027C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开发;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电动汽车电机控制器、太阳能光伏逆变器及水泵控制器、电子逆变器、电子加热装置、起动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生产由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C、公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桐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雪华  
注册资本:59267.6632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5月2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36873961E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钴、镍、铜合金粉,钴、镍、铜盐类,钴、镍、铜金属及制品,钴粉、镍粉,铜合金化合物,钴酸锂,氯化钴;金属矿产品和粗制品进口及出口供应链管理,生产设备进口及进口供应链管理。(上述涉及危险化学品、许可证及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D、公司名称: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龙井高发科技工业园4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申力  
注册资本:7486.6519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4月15日  
营业期限:2002年04月15日至2032年04月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836219

经营范围:电气传动产品(包括变频器、电梯驱动及控制系统,轨道交通及相关行业电气传动和电气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控制器)、新能源产品(包括光伏逆变器、动态无功补偿装置、UPS不间断电源)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E、公司名称: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28号1栋2层西侧、2栋1层、3栋1层  
法定代表人:鲍海友  
注册资本:5333.3333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8876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和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机电产品代理、机电设备啊、通用设施安装、维修。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生产。

2、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各方相互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与公司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泓漠资本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上海电驱动除按《合伙协议》约定的委派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合伙企业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不在合伙企业任职。

本次查询,泓漠资本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在实施过程中及时披露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

3、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合伙企业名称:南京瀚漠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合伙企业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投资(最终以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3)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五年,其中前3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根据本基金的经营需要,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基金经营期限可延长不超过2年。

(4) 合伙企业投资领域  
A、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运营;  
B、普通合伙人所发起设立的,以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为主业的标的公司的股权作为投资标的的子基金项目。

(5) 合伙人出资

名称	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认缴出资
上海泓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31011532633517W	1000万元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610000773821039P	5000万元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440300785258027C	7500万元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30000736873961E	5000万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4403007362836219	7500万元
上海电驱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310000773828983Q	5000万元
深圳市斯诺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4403007362836219	5000万元
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			35100万元

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应于2017年6月10日前一次性缴付。

(6) 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A、普通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普通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制定合伙企业的根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依法召集、主持、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企业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的分配权;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普通合伙人负有以下义务:保证出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按照协议约定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损失;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B、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与义务  
有限合伙人享有以下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根据其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取得投资收益;合伙企业的清算财产;对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按照协议的约定,获取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申请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按照协议的约定,对召集或参加合伙企业会议,并行使相应表决权;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因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的约定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向赔偿;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有限合伙人负有以下义务:认真阅读协议,保证出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接受合格投资者确认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调查问卷,如实承诺资产或者收入情况,按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承诺为合格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合伙或非法人形式汇集多数投资者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应当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充分披露上述情况及最终投资者的信息,但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除外;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按照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缴纳出资,并承诺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其认缴的出资额为有限承担合伙企业的投资损失;因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募集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证明、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或募集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反洗钱工作;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宜予以保密;不得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关联基金的合法权益的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7) 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议和批准合伙企业的一切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共7名,由张泽宇以及另外6名有限合伙人指定的成员组成(各有限合伙人均可指定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决策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专业、和业务经验做出,不得故意损害有限合伙人的利益。

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含半数)的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不得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其行使相关职责。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及投资项目,分批退出、退出及清算等事项,合伙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审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资料,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评估报告等;合伙企业拟投资项目及投资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明确的投资投资决策意见;提出合伙企业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防范风险的指导意见,审定合伙企业投资决策的制度及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风险制定化解措施;审议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及财务分析报告,对合伙企业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防控水平进行评估,提出完善合伙企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审议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退出及清算方案;合伙人大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8) 执行事务合伙人  
泓漠资本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负责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的决议的执行、收购、出售、管理、表决、出售、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处理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或其他资产,其中包括股权投资和理财产品;管理、维持并处分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有关的合同、协议;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在合伙企业需要支付时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代表合伙企业进行支付;有权提请合伙企业会议审议选聘或更换合伙企业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最终由合伙企业会议决定;有权提请合伙企业会议审议以合伙企业承担费用的方式为合伙企业雇佣法律顾问、保险商、分销代理商、评估师、经纪人、律师、会计、分析师、咨询员、鉴定人、审计人等,而无论这些人是否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或者是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分支机构或关联公司另外雇用的人员,并且有权提请合伙企业会议决定解聘这些人;除合伙协议约定由合伙企业承担的事项外,代表合伙企业做出有约束力的调查、评估、表决和其他决策;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决定合伙企业会计及财务报告编制的方法和惯例;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方进行协商、妥协、和解等;以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的合伙企业涉税事项;根据协议,将现金、实物或其他财产分配给各合伙人;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企业权益;执行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为进行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所需要的其他职权。

(9) 合伙企业的财产分配及可分配收益的分配顺序  
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a、普通合伙人泓漠资本每季度计提管理费;b、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按照各自实际投入合伙企业的投资本金,首先进行分配;c、如有剩余资产,作为浮动收益进行分配。其中的9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另外1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泓漠资本。

(10) 管理人管理费标准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泓漠资本每年收取本基金全部投资实缴出资总额的1%作为管理费,用于基金管理团队在管理本基金过程中的日常开支。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上述管理费先一次计提前述约定的标准预留三年管理费(即本基金全部投资实缴出资总额的3%)作为预提管理费,并于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每满三个月计提一次,每三个月计提管理费标准为本基金全部投资实缴出资总额的0.25%。  
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三年后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经营年终清算时一并计提。

(11) 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  
合伙企业的亏损,由泓漠资本的出资额予以优先承担,当不足以承担时,由各有限合伙人以各自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上海电驱动的自有资金,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发生负面影响;从长远看,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合伙企业,存在合伙企业不能及时募足出资额的风险,也存在合伙企业成立后,未能找到投资标的或投资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此外,基金管理人通过专业化操作和规范化管理,可以有效降低风险,但也存在找不到投资标的以及投资失败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 南京瀚漠新能源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日

#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7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	
基金代码	0043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3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17年6月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7年6月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7年6月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7年6月2日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A	国寿安保稳信混合C
下属分級基金的基金代码	004301	004302
该基金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单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当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笔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60%	
300万≤M<500万	0.40%	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和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及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开户并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详见2015年11月4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赎回业务

4.1 日常赎回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某一日销售机构(网点)的某一交易账户内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后续费。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90日但少于18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0.50%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及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整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 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本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668;C类000669)、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895)、国寿安保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096)、国寿安保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0124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672)、国寿安保稳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45、C类002309)、国寿安保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46、C类002312)、国寿安保鑫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931)、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1826)、国寿安保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21)、国寿安保稳德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8)、国寿安保核心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76)、国寿安保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32)、国寿安保尊利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20、C类002721)、国寿安保安康德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285)、国寿安保国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131)、国寿安保安享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14)、国寿安保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22、B类003423)、国寿安保稳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25、C类004226)、国寿安保裕裕优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318、C类004319)、国寿安保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79、C类004280)和国寿安保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4258、C类004259)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及2015年11月4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直销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 转换业务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 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 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 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 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 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届时本公司将在规则调整前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2) 投资者欲了解其详细服务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s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售后服务电话(4009-258-258)。

3)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6.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6.3 重要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请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协议为准。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办理流程以相关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直销电话:010-50850723  
直销传真:010-50850777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unds.com.cn

2)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unds.com.cn/etrading/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当日)到直销中心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全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7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稳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unds.com.cn)进行查询。

(3)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4) 风险提示:与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日

#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 603987 证券简称: 康德莱 公告编号: 2017-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每股转增股份0.5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7	-	2017/6/8	2017/6/9	2017/6/9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17年5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16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29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543,500元,转增105,145,000股,本次分派后总股本为315,435,000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